



图二：上世纪50年代临朐某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劳动手册

我县的工分制管理同各地一样，也有一个从开始、逐步完善到结束的过程。《柳山公社志》（1985）记载，1953年，后疃村李玉汉互助组试办了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开始实行劳动计工，一个工日为10分。《辛寨社志》（1985）等记载，1957-1958年高级社阶段，对生产队包定全年工分，生产队、生产小组（队）按计划划定工分（见图二）。1958年9月成立人民公社，生产实行大兵团作战办法，分配上实行供给制和工资制相结合的办法。1959-1961年成立大队，管理办法与高级社基本相同。1962-1966年上半年贯彻《二十三条》，执行队为基础的三级（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所有制，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文化大革命期间，开始逐步采用大寨记工法，自报公议，每天劳动后，按出勤时间、劳力等级，折记每人所得实际工分。1982年以后逐步落实了大包干的生产责任制，工分制管理彻底退出了历史舞台。

关于工分的制定、使用等都有着明确的规定。《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即《农业六十条》，是人民公社的“宪法”，其1962年修正草案第三十二条规定：

生产队对于社员的劳动，应该按照劳动的质量和数量付给合理的报酬。生产队应该逐步制订各种劳动定额，实行定额管理。对于某些无法制订定额的工作，可以按照实际情况，采用评工分的办法。在制订劳动定额的时候，要根据各种劳动的技术高低、辛苦程度和生产中的重要性，确定合理的工分标准。生产队制订、调整劳动定额和报酬标准，不仅要注意到农活的数量，尤其要注意到农活的质量，并且都要经过社员大会讨论通过。生产队在一时还不能推行定额管理的地区，必须搞好评工记分的工作。不论男女老少，不论干部和社员，一律同工同酬。每个社员的劳动工分都要按时记入他的工分手册。社员的工分账目，要定期公布。

## 二

农村土地承包以前，以生产队为单位组织劳动。一个村或几个村为一个生产大队，每个生产大队分为若干生产小队（一般称生产队）。每个生产队有30户左右（实际有的超过60户），每户的人口称为社员，年满18岁不超过50岁的男社员称作男整劳力，18到45周岁的女社员称作女整劳力。除整劳力外，男子16~17周岁，51~59周岁为男半劳力；女子16~17周岁，46~54周岁为女半劳力。此年龄以外为附属劳力，不定级。劳动成果体现的“按劳取酬”的计量单位即工分，也称劳动工作日或劳日、工日，每工日10分，每分也称0.1个工作日。男整劳力一般每天10分，女整劳力8分，男半劳力6~8分，女半劳力4~6分。以上劳力具体年龄划分和工分标准各地并不一致。工分是分配粮、款、物的主要手段和依据②

。粮食分配，其比例一般是“人七劳三”，即人口占七成，工分占三成；现金分配扣除农户圈肥（土肥）投资外，纯按工分分配。

工分大致分为以下几类：(1)实干工。即干一天记一天工分。(2)定额工。即干某一件活干完后记多少工。(3)技术工。如扶耩耩地、耕地、打壑等。(4)非包工。如干部工分、出伙工分、开会工分、烈军属优抚工分、民办教师工分、临时工(亦工亦农人员)交款买的工分等非生产性工分。

劳动定额管理，是集体农业经济运作的主要环节，是记录工分的主要依据。我县各村根据统一要求，结合各自实际，总结出了除计时零工以外的几百项劳动定额。《潘家埠村志》《北五里庄村志》等均载有部分劳动定额，可以窥一斑而知全豹。以潘家埠村为例，该村农活种类包括出运粪、小麦种植、麦田管理、小麦收获、黄烟育苗、黄烟栽培、黄烟田间管理、收获烘烤做烟等10几大类，每一大类又细分为10种左右甚至20几种具体农活，每种农活根据完成数量、质量，赋予一定数额的工分。例如：小麦播种细分为撒底粪、地面撒化肥、播种、查苗补苗等10余种具体农活。其中播种又分为人力还是畜力，质量要求是行距按规定标准，下种均匀，到头到边，带农药，用种按量。人力播种的定额

数量是2亩，每亩工分是5分；畜力播种的定额数量是4亩，每亩2.5分。



The image shows two hand-drawn labor account books. The left one is a general labor account with multiple columns for recording work and earnings. The right one is a '社员劳动工分五日报告单' (Collective Member Labor Points Five-Day Report Form), which is a grid-based form for daily reporting of labor points. It includes fields for the member's name, date, and a detailed record of work done and points earned over a five-day period.

图四：临朐县60年代初劳动工账 图五：社员劳动工分五日报告单

生产队一般设有正副队长，一名会计，一名保管。记分员（也称记工员）则有会计兼任的，也有单独指派的。户数多的生产队一般下设若干组，每组一名记分员。队长负责一年四季的农业生产以及劳动力的安排，会计负责账目，一年的支出收入，年终进行分配。记分员负责工分的记录，一天记工一次。

每天晚饭后，社员们陆陆续续来到记分员家里。每人一本《社员劳动手册》，拿在手里或者揣在裤兜里。记分员按照栏目，让本人报上干了什么活，多少工分，记分员一一登记入册。记录的过程各村不尽相同，有的是在干完一天的活以后，由记分员挨个人问着记。队（组）长基本不管，如有反映不对的，记分员再和队（组）长核实。从留存的部分劳动手册来看，好多手册是由本人记录的。





图七：临朐县1964、1978、1981年三种《社员劳动手册》

《社员劳动手册》是用来记录社员参加劳动等所得工分的簿记。笔者所藏的这几本时间范围从1964年到1981年，年份虽然不全，但也真实记载了工分制实施的情况。劳动手册一般64开大小，封面的内容包括姓名、编号、所在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日期等内容，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则都印有“毛主席语录”。内页登记工分的栏目有日期、干什么活、工分（有的还细分为早上、上午、下午、晚上四个时间段）、记分员盖章等。极个别的手册前边还有汇总页，记载评比时间，计划出勤天数、实际出勤天数、评比结果等内容。这里选择60、70、80年代三种不同时期的《社员劳动手册》，将其劳动内容摘记如下，以便了解那个时候的农活、工分情况。

第一本是1964年的劳动手册，社员姓潘，当时属于赵家楼生产大队潘家埠十三生产队。他的手册记载多是典型的农活，例如1月27日（手册记载多用农历日期），化“岩下”麦子，13分；6月24日，拿蜜虫子，4.5分；8月30日，出倒粪28.8车，17.3分等等。盖有本人印章，但日期并不固定，估计是隔上一段时间与记分员核对一次。

第二本社员是位代课教师，属于杨善公社潘家埠大队第四生产队。该手册从1978年10月1日一直记录到次年的9月30日，几乎一天不落。大部分内容均是代课，每天工分10分。其他所记开会、参加运动会和培训班等与教学有关的活动，工分一般也是一天10分。该工分册与其他不一样的是，还记录了本人星期天及放假期间的一些活动，例如11月11日去城里，11月25日打猪食，腊月二十八赶杨善集、贴对联等，不计工分，有点流水账日记的味道。

第三本社员姓名高桂花，未记具体村，时间是1981年。该手册除了记录每天的农活和工分外，还有一部分是汇总记录的工分，例如在一栏内记上2月12~16日、25~27日，化麦子（追氨水），45.6分；4月13~30日，点玉米，92.1分。

五

**一九八〇年决算分配通知单**

1980年12月31日发

全队每人平均口粮 370 斤

队人平均分粮 370 斤

按工日平均分粮 370 斤

肥料吨数(车) 3 斤

自给肥料(车) 3 斤

借中工借的 0.66 斤

社员姓名 <u>高桂花</u> 性别 <u>女</u>		实有人口 <u>3</u>		符合定粮人口 <u>2.6</u>	
参加分配的工日 (分)		分配情况 (斤)		分钱情况 (元)	
高干工分	138	按人应分	962	劳动应分款	91.08
奖(罚)工		按劳应分	416	土肥费	118.80
优待用耕工		按肥料应分	396	奖(罚)款	
干部补贴工		借粮应分款			
土肥耕工		照粮粮			
虚设工	378	共计应分	1774	合计	209.88
交种补工		每人平均款		粮食折款	168.06
担义务工		已分粮数	1183	菜草(斤)折款	125.00
调入(调出)工		应补给粮数	131	蔬菜(斤)折款	
合计	分实物工 416	应外拨粮数		棉花(斤)折款	
	分款工 138	分配的粮食品种及数量		花生(斤)折款	
说明		小麦	地瓜	黄豆(斤)折款	
		大麦	杂粮	其他折款	
		玉米		已支支款总数	128.3
		高粱		合计	196.77
		谷子		当年余(缺)款	30.1
		大豆		往年欠(欠)款	47.0
				应存(欠)款	

队长 张德全 会计 张德全 1980年12月31日

图九：原七贤公社长沟村某社员1980年决算分配通知单

用参与分红的总金额扣除各户圈肥款，除以全体社员全年劳动工分总数，就是社员劳动日值（也称工值）。按照工值乘以各户一年的实际工分合计，计算出各户应该得到的分红，再减去各户已经分配到手的实物(粮棉油柴草等项)折价以及社员借欠生产小队的其他账项，就是各户全年应分配到手的现金（见图九）③。

每个生产大队、生产小队的工值并不一致，不同年份差距也较大。例如：潘家埠村最高的年份每工值1.5元，最少的仅有8分钱；刘家营村1957年到1978年22年间，工值平均0.6元，最高的也不过0.82元。一个村，不同的生产队之间有时候差距也不小，如粟山村共7个生产队，1965年3队工值最少，仅为0.74

元；四队最多，是1.04元。一年下来，每个人辛苦一年分得的现金也并不多，如北五里庄村，年分红最低人均18元，最高人均61元，这在全县还是比较好的村。

应分的现金不能抵销分到手的实物折价，就造成欠款户。分配的粮食折价后要在分红里扣除，是造成人口多、劳力少而出现欠款的主要原因。有的村一些年份欠款户达到80%以上。生产队里的欠款户大多都是主要劳力在外工作的“一头沉”家庭和子女较多的家庭。前者困难不是很大，有国家发给工资，其家庭生活水平往往比生产队里的长款户好。后者就成了当时典型的困难户。其实也不一定，欠款户的口粮往往不会发生大的短缺，因小孩消费少；而长款户由于劳力多，往往陈粮接不上新粮，反而出现闹春荒<sup>④</sup>。

现在看来，这些劳动手册已经没有任何价值，也少有人重视。随着时间的推移，将会越来越稀少，终究会退出人们的视野。但是作为那一个时代的载体，我们不应该随意遗弃它。那种挣工分的滋味，只有经历过的人才能深深地体会，终身难以忘怀。

本文得到傅佩超、冯纯智、安兆东、杨道明、张光第诸位师友指正，深表谢意

。

备注：

①瞿商 赵俊红，《人民公社时期的工分制研究综述》，商丘师范学院学报，2016年第5期。

②《潘家埠村志》，2010年。

③④《北五里庄村志》，2016年。其他参考村志（不再一一标注）：《栗山村志》，2017年；《老崖圪村志》，2009年；《刘家营村志》，2012年等。